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企業管治報告書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規定編寫。

企業管治規則

秉持高水平的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規則，一直是本公司的核心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以開誠布公及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無綫電視的企業管治守則(「無綫電視守則」)。無綫電視守則概括了董事局採納的企業管治規則。這些規則與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更新。

董事局一直監察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常規方面的遵守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的規定除外，由於一名非執行董事於較早前已落實之其他事務，而未克出席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

董事的證券交易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時修訂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

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須經過本公司的具體查詢，作為彼等每半年一次確認已遵守守則的程序一部分。尤其是，已辭任的董事及替任董事周亦卿博士、王雪紅女士及葉家海博士已確認彼等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各自辭任的日期為止已遵守標準守則。年內委任的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永仁博士、王嘉陵教授及盛智文博士，以及年內委任的一名新非執行董事許濤先生，均已確認彼等由各自獲委任的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年內獲委任為高層管理人員之一的杜之克先生已確認，彼由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局領導。董事局以負責任的態度指導和監察公司事務，以推動本公司的成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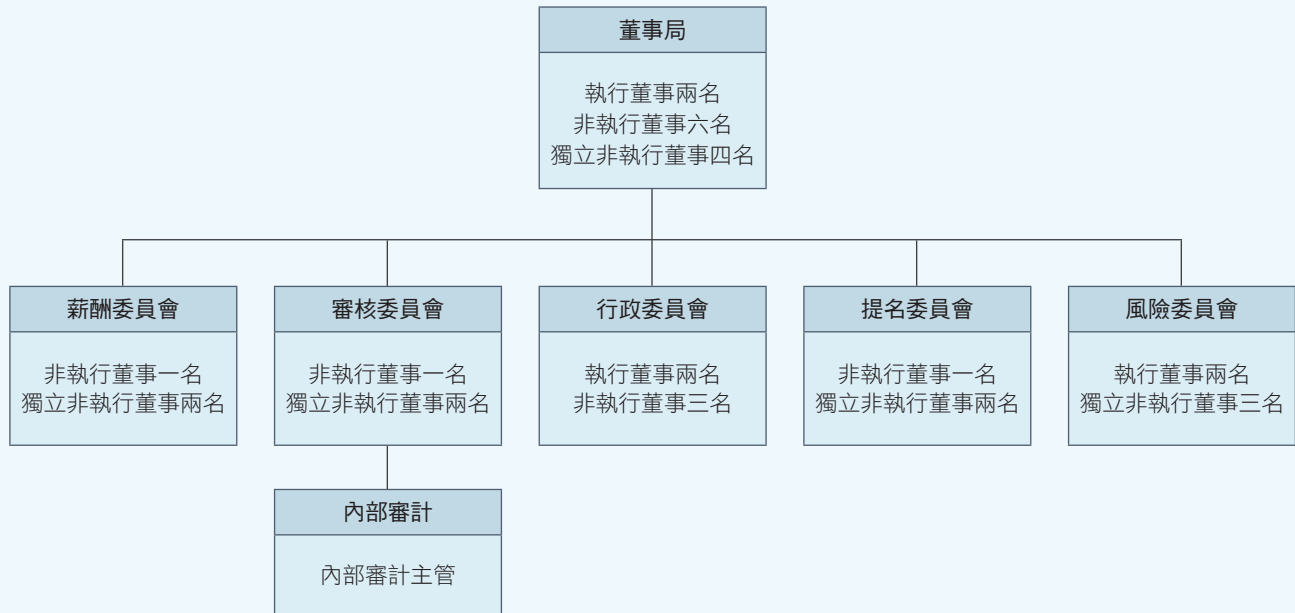
董事局為本公司最高的決策機關，下設五個董事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局負責發展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和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和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局及其委員會的組成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架構如下：



董事局由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令董事局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巧和經驗。委任非執行董事令董事局具備獨立元素，使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確保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在董事局會議上具有足夠比重的影響力。

各董事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6至50頁。

年內及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為止，董事局及其委員會成員的組成曾出現下列變動：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國強博士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及行政委員會主席。鄭善強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盧永仁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陳國強博士於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周亦卿博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自同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柯清輝博士於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王嘉陵教授及盛智文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王雪紅女士(「王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許濤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王女士辭任後，

張孝威先生(「張先生」)不再擔任王女士的替任董事。張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文琦先生的替任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鄭善強先生、盧永仁博士、王嘉陵教授、盛智文博士及許濤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為止)於該周年大會上成功獲選出任董事。而方逸華女士、利憲彬先生及陳文琦先生(均已於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上退任)，則在該周年大會上成功重選連任。許濤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行政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方逸華女士辭任行政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董事局成立風險委員會。柯清輝博士、盧永仁博士及王嘉陵教授(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李寶安先生和鄭善強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成員。柯清輝博士獲委任為風險委員會主席。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葉家海博士辭任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國強博士的替任董事。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局決議委任王嘉陵教授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委任盛智文博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年內及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為止，董事局及其委員會成員的組成並無其他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局及各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概列如下：

董事局成員	亦擔任：	行政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		主席	-	成員	-	-
執行董事						
李寶安		成員	-	-	-	成員
鄭善強		成員	-	-	-	成員
非執行董事						
方逸華		-	-	-	-	-
Jonathan Milton Nelson		-	-	-	-	-
利憲彬		-	成員	-	成員	-
陳文琦		成員	-	-	-	-
許濤		成員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		-	成員	主席	主席	主席
盧永仁		-	主席	成員	成員	成員
王嘉陵		-	-	-	-	成員
盛智文		-	-	-	-	-
替任董事						
張孝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文琦之替任董事						
黃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Jonathan Milton Nelson之替任董事						

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的記錄

二零一五年年度，董事出席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的出席記錄¹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局會議	行政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風險委員會 會議	二零一五年 周年大會
陳國強	6/6	6/6	-	0/1	-	-	1/1
李寶安	6/6	6/6	-	-	-	1/1	1/1
鄭善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6/6	6/6	-	-	-	1/1	1/1
方逸華	5/6	3/6 ²	-	-	-	-	1/1
Jonathan Milton Nelson	1/6 ³	-	-	-	-	-	0/1
利憲彬	6/6	-	3/3	-	2/2	-	1/1
陳文琦	6/6	6/6	-	-	-	-	1/1
許濤 ⁴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4/6	2/6	-	-	-	-	1/1
柯清輝	5/6	-	3/3	1/1	2/2	1/1	1/1
盧永仁 ⁵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5/6	-	3/3	1/1	2/2	1/1	1/1
王嘉陵 ⁶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4/6	-	-	-	-	1/1	1/1
盛智文 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4/6	-	-	-	-	-	1/1
替任董事	董事局會議	行政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風險委員會 會議	二零一五年 周年大會
張孝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為陳文琦之替任董事)	-	-	-	-	-	-	-
黃伊 Jonathan Milton Nelson之替任董事	5/6 ³	-	-	-	-	-	-
辭任董事	董事局會議	行政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風險委員會 會議	二零一五年 周年大會
周亦卿 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辭任)	1/6	-	-	-	0/2	-	-
王雪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0/6 ⁹	-	-	-	-	-	-
張孝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王雪紅之替任董事)	2/6 ⁹	-	-	-	-	-	-
葉家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陳國強之替任董事)	-	-	-	-	-	-	-

企業管治報告書

附註：

說明-已出席的會議總數／年內舉行的會議總數

- 1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親自、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由彼之替任董事出席會議。
- 2 方逸華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辭任行政委員會成員。於方女士於辭任行政委員會成員前，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期間共舉行了四次行政委員會會議。
- 3 董事局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了六次會議，Jonathan Milton Nelson先生親身出席了其中一次會議，另外五次由Nelson先生之替任董事出席。
- 4 許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行政委員會成員。於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共舉行了四次董事局會議。於許先生獲委任為行政委員會成員後，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行政委員會後方獲委任）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共舉行了兩次行政委員會會議。
- 5 盧永仁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盧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共舉行了五次董事局會議。
- 6 王嘉陵教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王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共舉行了四次董事局會議。
- 7 盛智文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盛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共舉行了四次董事局會議。
- 8 周亦卿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同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於周博士辭任前，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共舉行了一次董事局會議，期間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 9 王雪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王女士辭任前，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期間共舉行了兩次董事局會議。該兩次董事局會議由王女士之替任董事出席。

董事的職責、對本公司負責及作出貢獻

每名董事有責任本於誠信，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下行事。所有董事須就管理、監控和經營本公司業務的事宜，向全體股東承擔共同及個人責任。

每名董事須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並適時地向董事提供其他資料，使他們獲悉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的最新發展。此外，董事亦可透過獨立途徑接觸高層管理人員，瞭解營運事宜。

為使董事得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本公司不時為董事安排有關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以及關於其

他課題的培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制訂多個課題的培訓課程，蓋涵競爭條例、上市規則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方面的主要變動，以及廣播條例的主要條文，特別是與被取消資格人士有關的條文。此外，各董事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年內從其他渠道完成的培訓的完整記錄，以供本公司作記錄之用。

董事局獲賦予權力制定本公司的策略方針，並監管本集團業務及管理層的表現。與此同時，董事局須確保擁有合適的風險管理架構，據此評估及管理本公司的風險。

董事局行使多項已保留的審批權力，包括：

- 會計政策或資本架構的重大變動；
- 刊發財務報表及公布；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資本項目；
- 重大借貸及任何發行或購回股本證券；
- 薪酬政策；
- 年度集團預算；
- 股息政策；及
- 庫存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局主席已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以討論與董事局有關的任何事項。

經董事局主席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包括本企業管治報告書「董事局及其委員會的組成」分節內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內已辭任的前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已為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主席認為董事局有效地運作，並已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在履行職務時招致的任何損失及責任（如有）提供保障，費用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通常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並於需要時另外召開會議。年內，董事局內共舉行六次董事局會議。

董事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舉行之董事局及其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第67頁之出席記錄表。

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

董事局於預早一年訂立會議日期並通知董事親身出席。董事局會議的通告會發送予所有董事，會議議程經由董事局主席審閱，而所有董事均可提出商討將於會議上提呈的議程事項，以供董事局考慮。董事局在每次會議前會獲提供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充足及適時資料，會上董事積極參與及展開討論。所有董事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獲發一份之前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並將獲邀請就該草稿作出適當的評論意見，以確保會議記錄準確載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根據章程細則，經所有董事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若有董事在董事局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局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受章程細則中董事局會議程序的相關條文規範。

賦予管理層權力

董事局已將授予高層管理人員的職能正規化，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高層管理人員的職責如下：

- 推行本公司的策略並向董事局匯報；
- 監督本公司達成董事局所制訂的目標；
- 向董事局提供董事局就監察高層管理人員表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按董事局的授權履行職務和行使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獨立性

年內，於若干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退任及辭任後，本公司宣布委任盧永仁博士、王嘉陵教授及盛智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述委任後，合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柯清輝博士、盧永仁博士、王嘉陵教授及盛智文博士獲委任加入董事局，因而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規定，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局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周亦卿博士(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辭任)，已向本公司發出二零一五年其獨立性的確認。董事局提名委員會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審閱該等董事的獨立性，認為彼等具獨立身份。

年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局提供有別於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審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之間的關係

董事之間以及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之間並無存在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惟陳國強博士及Jonathan Nelson先生(作為Providence的行政總裁)連同其他人士為邵氏兄弟的間接股東除外。邵氏兄弟持有本公司26%權益。

董事的任期、選舉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必須按時退任及重選連任。由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額外委任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只維持至本公司下一個舉行之股東大會屆滿，並符合資格於該會上選舉。其後，彼等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於每三屆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發出委任書以書面形式記錄各董事的主要委任條款。本公司向各董事提供一套「無綫電視董事手冊」，當中包括章程細則、無綫電視守則、標準守則及通知程序、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若干內部政策，以及監管及專業組織就彼等之職責而發出的規則更新資料及指引。本公司會於董事獲委任時向董事提供正式的入職培訓。

鄭善強先生、盧永仁博士、王嘉陵教授、盛智文博士及許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董事局委任為董事及彼之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為止。彼等在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上成功獲選出任董事。方逸華女士、利憲彬先生及陳文琦先生均於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上退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上成功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7(A)條，柯清輝博士及李寶安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六年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柯清輝博士及李寶安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周年大會上退任)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會在二零一六年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須於二零一六年周年大會上退任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周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已連同本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分立

本公司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各司其職、分工明確，各自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無綫電視守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國強博士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負責領導董事局。彼主持董事局會議及提倡公開的文化，以鼓勵所有董事積極投入董事局事務，表達本身的意見及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局的決定公正地反映董事局的共識，及董事局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李寶安先生為集團管理架構的中堅。彼負責推行本公司的策略並向董事局匯報、監督本公司達成董事局所制訂的目標，以及向董事局提供一切資料以便董事局監察管理層表現。李寶安先生的職銜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由集團總經理改為集團行政總裁，以更貼切地反映彼於本集團內所擔當的整體職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下設五個董事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已訂明其職權範圍，載有其職權、職責及職能。有關這五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向董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讓其履行職責。董事委員會須適時地向董事局匯報彼等之工作、決定及建議。

董事局行政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成員及運作模式載列如下。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獲董事局賦予監察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管理的權力。

主要角色及職能

行政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監察及檢討本集團所執行的方針策略及投資計劃；
- 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組織、業務及人事政策；
- 就集團業務各項事務與其他董事委員會作聯繫及諮詢；
- 按董事局授予委員會處理其他任何事情，以履行其權力及職能；及
- 按董事局不時之授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所要求的工作。

組成

行政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行政委員會成員名單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第66頁內。

行政委員會會議

行政委員會通常每月召開一次會議。行政委員會可按工作需要召開額外會議。

二零一五年年度，行政委員會共舉行六次會議，又或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其中包括下列工作：

- 檢討本集團現金水平及投資組合；
- 向董事局建議派發股息；
- 商討可提升本集團存款收益之可行方法；
- 批准金額超逾港幣10百萬元的財務承擔或承諾；及
- 批准本集團的其他日常企業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局履行其責任，透過獨立審閱和監督財務匯報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審核程序是否客觀有效；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並確保核數師保持獨立性。

主要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將承擔職責如下：

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局報告；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關係；
- 最少每年在沒有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其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就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帳目及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委員會在向董事局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就上述最後一點而言，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局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並應考慮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檢討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董事局報告檢討結果；

就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有關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主動或應董事局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局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局匯報；
- 研究其他由董事局界定的課題；及

其他

- 維持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於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不當事宜的關注。委員會需確保該舉報政策及系統能對於該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調查及適當的跟進。舉報政策及系統將確保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審核委員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成員均具備審閱和分析財務資料的經驗及具備適當的會計和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通常每年召開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可按工作需要召開額外會議。二零一五年年度，

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三次會議以處理，其中包括下列工作：

- 審閱選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
- 審閱會計準則的發展及評估其潛在影響；
- 審閱草擬的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布；
- 審閱草擬的中期報告及周年報告；
- 考慮及建議外部審計的審核範疇和方法；
- 審閱及討論審核的發現及重大事宜；
-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及釐定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及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審閱本公司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向董事局提呈中期財務資料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供董事局審批有關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在沒有管理層成員在場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面，討論與其審計有關的事宜。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匯報責任，已載於本周年報告第8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於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不當事宜的關注。

舉報政策及系統將確保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企業管治報告書

財務匯報及審核

董事局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以清晰、持平及適時地匯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董事局並須為本集團選擇最適當的會計政策。就此而言，董事局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責任

董事局全面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致力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而管理層及各分部、部門和辦事處則負責營運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實行糾正的監控措施。

主要監控程序

管理層所制訂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保障資產不會在未授權情況下使用或處置、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確保公司業務有效運作及具效益，以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儘管如此，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營運制度出現重大錯誤或損失，並控制而非消除失責的風險，以及協助本集團達到目標。

董事局為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而設立的主要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 設立明確的組織架構，清楚訂明董事局向董事委員會、管理層及各經營附屬公司／分部主管委派的職責；
- 書面制訂涵蓋本集團所有業務運作的全面內部監控程序；

- 設立全面的每月管理匯報制度，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數據。有別於目標之處會加以分析、說明並採取行動改善(如需要)，以糾正不足之處；
- 透過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進行的審查(如適用)，定期監管以及評估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及
- 採納無綫電視專業守則監管員工行為，以及制訂誠信及專業標準。

監控與集團內部審計

本集團提倡維持優良企業管治的原則，強調在集團上下確立企業管治的基調，強化僱員的監控意識，並且看重個人操守、道德價值、勝任能力、責任範圍及權限等因素。

為協助董事局履行監控職能，本集團成立了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以就本集團的內部管治程序、風險管理架構與方法，以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監控活動的效能提供獨立的評估與保證。為確保內部審計功能之獨立性，內部審計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審核事宜。其他重要原則，包括問責和內部審計不可參與受審計的日常業務的客觀性原則，均已在審核委員會通過的本集團內部審計約章中得到落實。

內部審計對不同的財務、業務與功能運作及活動以積極的風險為本方法進行獨立審查，並集中處理經全面風險分析而發現的高風險範圍。分部或部門總管與管理層將會獲悉所有監管上的不足之處，以便於指定時間內糾正。

重大的監控不足會於定期匯報中提請高層管理人員和審核委員會注意，並會於需要時報知董事局，以便採取糾正行動。內部審計已不時與有關監管機構聯絡和合作，以提升其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利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查

於本年度，董事局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適當性及有效性進行審查。該審查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監控審查」）。

此監控審查是對風險與監控措施以自行評估的形式進行，並會就全面風險評估調查中發現的重大業務及營運風險查找相應的監控活動及程序。

董事局然後進行評估，以得知有關監控設計與功能是否足以減低所發現的風險。根據該審查的結果，董事局信納本集團現有的內部監控足以穩妥有效地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投資。

核數師薪酬

管理層負責按年檢討本集團核數師的酬金。審計和非審計服務費用經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及獲董事局確認。在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費用詳列如下：

審計服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附註1)	4,587	8,766
附屬公司	2,673	2,825
總額	7,260	11,591
應付予主要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之費用	6,536	10,875

非審計服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	292	3,606
附屬公司(附註2)	2,510	2,925
總額	2,802	6,531
應付予主要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之費用	2,378	6,085

附註：

- 1 包括於年內支付予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他審計相關服務費用港幣2,800,000元。
-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五年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專業稅務顧問服務。該等服務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稅務部門提供，與負責審計本集團帳目的審計團隊分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主要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五年向本公司提供的非審計服務，認為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非審計服務並不損害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對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作年度檢討及釐定並提出建議。

主要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局所訂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局轉授責任，可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於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企業管治報告書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組成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薪酬委員會成員名單載列於第66頁表格內。

薪酬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可按工作需要召開額外會議。

於二零一五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中包括下列工作：

- 審議及批准向高層管理人員及高級行政人員發放二零一五年度酌情花紅的總額；
- 審議及批准向高層管理人員發放二零一五年度特定酌情花紅；
- 批准高層管理人員於二零一六年的加薪事宜；
- 批准集團行政總裁由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的服務合約之薪酬條件；及
- 檢討主席的酬金、董事袍金，以及董事局委員會成員酬金。

薪酬委員會以職權範圍所授予的權力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集團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要點載列如下：

- 須配合市場趨勢設定薪酬水平；
- 薪酬應足以吸引和留任具備適當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的人士，其資歷與集團所從事的行業和業務息息相關；及
- 任何人士均不可釐定本身的薪酬。

董事薪酬

所有董事均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局釐訂並獲股東批准之定額董事袍金。

董事局主席（為一名非執行董事）獲發固定主席酬金作為酬勞。該等酬金已於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執行董事以定額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獎勵（如酌情花紅，乃為肯定彼等之表現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而釐定及批准）的形式收取酬金，但不會就出任董事委員會職務而收取任何額外酬金。

非執行董事均可收取定額董事袍金，彼等並可就出任董事委員會職務而收取董事委員會酬金。

任何主席酬金及／或董事袍金的增幅須由董事局建議，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任何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酬金的增幅則須由董事局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局職務之年度袍金，及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委員會職務之額外年度酬金載列如下：

個別董事擔任職務	二零一五年 年度酬金／袍金 港幣元
董事局	
董事局主席	286,000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220,000
行政委員會	
主席	195,000
成員(並非執行董事)	150,000
審核委員會	
主席	170,000
成員	120,000
薪酬委員會	
主席	70,000
成員	55,000
提名委員會	
主席	70,000
成員	55,000
風險委員會	
主席	70,000
成員(並非執行董事)	55,000

高層管理人員的酬金

高層管理人員獲得薪金及其他獎勵，例如酌情花紅等，作為給予彼等的報酬。薪酬委員會在評估高層管理人員應獲發的年度花紅金額時，會考慮彼等的工作表現和對本公司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及由委員會制定董事提名的政策、採用的提名程序及處理過程以及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

主要角色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

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局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及
- 制定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並須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披露該政策或政策的概要。

組成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載列於第66頁之表格內。

提名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可按工作需要召開額外會議。

二零一五年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又或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其中包括下列工作：

- 檢討董事局組成；
- 檢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議於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上須選舉及重選連任董事的名單，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及
- 審議本公司董事人選的背景及提名彼等之委任。

董事提名

在考慮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該等人選的誠信、背景、在商界的成就及廣泛商業經驗、承諾付出的時間、相關利益及獨立性(僅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作為建議之參考標準，以決定彼等是否出任該等職位的合適人選。

企業管治報告書

檢討董事局成員的組成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於履行對檢討董事局組成的職務時，須充分考慮下列原則：

- 董事局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以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局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局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局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本公司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本公司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提名委員會於檢討董事局成員的組成時，已考慮上述的原則。提名委員會亦考慮了董事局成員的多元性，並認為董事局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巧、經驗，以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

董事局採納了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載列為執行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而訂立並可計量之目標，以及實行董事局多元化政策達標之進度。

根據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董事局於檢討董事局的組成時，除了檢視董事局在技能、經驗及獨立性方面是否取得平衡外，其亦須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之全文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第81頁及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成立，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到其策略性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和程度，並負責確保本公司已制定及維持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主要角色及功能

風險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務：

- 考慮自最後一次年度審閱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的變化，以及本公司回應其業務和外部環境改變的能力；
- 考慮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和內部控制系統的範圍及質量，及（如適用）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和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考慮向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溝通監察結果的範圍和次數，讓其可以評估本公司的控制權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考慮於審閱期內發現的重大控制措施失效或其不足之處，亦會考慮該等失效或不足之處導致不可預見的結果或或然事項的程度，而該等結果或或然事項一旦發生，或將來可能發生的話，將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條件造成重大影響；及
- 考慮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以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

組成

風險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成員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風險委員會成員名單載列於第66頁之表格內。

委員會會議

風險委員會最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如有需要，風險委員會或會召開額外的會議。於二零一五年，風險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舉行其首次會議，討論管理層所識別本集團的主要風險。

公司秘書

麥佑基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同時擔任本公司財務總裁。麥先生的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51頁。麥先生已確認彼於年內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足夠培訓。

企業通訊

披露資料

本公司的政策是適時向股東及公眾披露相關資訊：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布；
- 本公司於其網站保存公司資料庫，包括公布、通函及財務報告，以供參考；
-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管理層會面和溝通的平台；及
- 向所有登記股東派發報告及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局負責以公布及通函的形式向股東及公眾發放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orporate.tvb.com，以提供搜索引擎以搜索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消息和資訊。

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規程，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若為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公司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前至少20個營業日；及若為其他股東大會之通告，公司須於其他股東大會舉行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告。通告須載列各項擬提呈決議案、投票程序及其他相關資訊。

於所有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下認為屬純粹關於程序及行政上之事宜(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決議案，則可以舉手形式投票。

股東大會主席應確保已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本公司會就每個實際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邀請董事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回答問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方面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書

與股東的關係

董事局致力維持高水平的公司透明度，同時採取對股東開放溝通的策略。本公司確保訊息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當和適時地向股東發送。

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獲提供機會與董事面對面溝通，反映董事局履行高度問責性的承諾。於公布業績後舉行的半年度業績簡介會上，高層管理人員會出席及與證券分析師討論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和業務策略。

本公司指派主要行政人員在管理層與投資界之間提供雙向溝通，以向投資者提供業務策略和發展的更新資料，同時收集市場反應和意見。該等溝通方式包括召開會議和電話會議。本公司的行政人員亦會參與由投資銀行在香港或是外地舉行的投資者會議，以進一步加強市場對本公司業務的了解。

本公司已指定一個電子郵件帳號 ir@tvb.com.hk，以與股東進行溝通。此外，本公司會在其網站 www.corporate.tvb.com.hk 刊登最新的新聞稿和公布，以便股東瀏覽。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大會及擬於股東會議提呈動議的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股東（「股東」）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擬於股東會議提呈動議的程序載列如下。

1. 持有相當於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送達予本公司秘書。
2.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經有關股東簽署，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及附有所有有關股東簽署的文件組成。
3. 書面要求將由公司股份過戶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按照法定要求給予所有登

記股東充分的通知期。反之，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本公司亦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讓股東考慮有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動議而給予所有登記股東的通知期，會因動議的性質而有所不同，具體情況如下：
 - 若動議構成公司的一項普通或特別議案，則須發出14天的書面通知。
 - 若股東特別大會要求須按照公司條例規定發出特別通知，則須發出28天的書面通知。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及擬於股東會議提呈的動議，可送達至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電郵至 companysecretary@tvb.com.hk。

查詢

股東通訊政策及通訊方式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讓股東與本公司之間保持溝通。

董事局會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成效及確保本身達到最佳的實務水平。股東通訊政策之全文已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第82至83頁，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局命

陳國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1.1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願景

2.1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3. 政策聲明

3.1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局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局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商業經驗。董事局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4. 可計量目標

4.1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商業經驗。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局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局組成(包括性別、年齡)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5. 監察及匯報

5.1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局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6. 檢討本政策

6.1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局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局審批。

7. 本政策的披露

7.1 本政策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7.2 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目的

1. 股東通訊政策(「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及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管治概況)，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2.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準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總體政策

3. 董事局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4.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公布及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5.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公司秘書提出。

傳訊途徑

股東查詢

6.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7.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8. 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本公司指定的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公司通訊*

9.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方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
10. 股東及投資人士宜向本公司提供(當中尤其包括)其聯絡詳情及電郵地址，可助提供適時有效的通訊。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其證券的人士寄發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

公司網站

11.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報告及財務報表、業績公布、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等。
12. 本公司刊發的新聞稿亦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股東大會

13.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14. 股東周年大會應有適當交通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15.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16. 董事局主席、董事局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董事局成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17. 本公司會為投資者／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18.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嚴格遵守本公司相關的守則及規定。

股東私隱

19.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無論如何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股東通訊方式

有關一般股東事宜

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查詢：

地址：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
聯絡人：投資者關係部主管

電郵： ir@tvb.com.hk

有關股票及所有權的查詢可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查詢：

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2529 6087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